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机评函〔2024〕7号

关于同意机械行业 2024 年第一批机构注册的批复

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

依据《机械工业人才评价机构申报及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同意对 1 家机械工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及 44 家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同时对 7 家评价机构增项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2）。

请各评价机构积极落实本机构 2024 年第三、四季度人才培养、评价计划，严格遵守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有关管理规程、实施办法等制度，按照批复的人才评价范围开展工作。各评价机构许可证、印章和牌匾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统一制作配发，并在工作中规范使用。

联系人：杨汪洋、李 钦

电 话：010-65179300、85080490

附件 1：机械行业 2024 年第一批机构注册批复表

附件 2：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增项批复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2024年5月28日

